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乾海华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乾海华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乾海华玺”)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秀峰
设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实缴出资	150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高王路西侧1号 510室-16(集中办公区)
邮编	301737
所属行业	社会经济咨询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BN8A8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注：根据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乾海华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乾海华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秀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毅、郑艳珍，乾海华玺；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1）王毅先生与郑艳珍女士为夫妻关系；

（2）王毅先生、郑艳珍女士与乾海华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未来合伙企业若成为股东，那合伙企业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毅先生决定。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王毅先生、郑艳珍女士与乾海华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至此，乾海华玺不再为王毅、郑艳珍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乾海华玺	
股份名称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11/18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5.000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29,699,800 股, 占比 98.999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199,800 股, 占比 93.99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8.99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99,800 股, 占比 23.99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0 股, 占比 75.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500,000 股, 占比 5.0000%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 占比 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占比 5.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王毅先生、郑艳珍女士分别与公司 41 名员工签订《乾海华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王毅将其持有的乾海华玺 53.40 万元财产份额、郑艳珍将其持

	有的乾海华玺 22.50 万元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同日，王毅先生、郑艳珍女士及乾海华玺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变更后，王毅持有乾海华玺 74.10 万元财产份额，不再担任乾海华玺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艳珍不再持有乾海华玺财产份额。乾海华玺不再为王毅、郑艳珍的一致行动人。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主要为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参与感，加强团队凝聚力，提高团队的整体业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乾海华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毅先生、郑艳珍女士分别与公司 41 名员工签订《乾海华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毅将其持有的乾海华玺 53.40 万元财产份额、郑艳珍将其持有的乾海华玺 22.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 41 名员工。

本次变更后，王毅持有乾海华玺 74.10 万元财产份额，不再担任乾海华玺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艳珍不再持有乾海华玺财产份额。乾海华玺不再为王毅、郑艳珍的一致行动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乾海华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3、《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乾海华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1月20日